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內容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The Ming 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開曼群島大法院 案件編號:二零零九年第350號

有關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及有關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第86條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就上述事項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頒令(「頒令」),規定召開民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港元股份(「股份」)(不包括由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控股」)合法及/或實益擁有之有關股份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全面收購建議而言被推定為與中國太平控股一致行動之人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為宋曙光先生、沈芸女士及鄭國屏先生之若干近親(包括楊桂芳女士、鄭宇清女士、鄭宇寧女士及植金銘先生)、陳默先生以及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及控制美林(亞太)有限公司或受美林(亞太)有限公司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之人士(身為豁免自營買賣商之實體除外)之協議股份持有人(定義見下文)除外)之持有人會議(「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股份持有人(中國太平控股除外)(「協議股份」)建議進行之協議安排(「該協議」),會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民安廣場二期22樓舉行,或倘該日上午八時至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

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後首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於同一時間同一地點舉行。謹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有關持有人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

「營業日」指於上午八時至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載於印刷版協議文件之該協議及闡釋該協議影響之説明函件連同適用於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或已寄發予上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股份之持有人。上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港元股份之持有人亦可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上述協議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上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持有人可親身在會議上投票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委任一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是否屬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將接納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表決,而其他聯名持 有人作出之表決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 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傳真至(852)28544505(註明「公司秘書」收),惟倘表格連同任何證明文件(如需要)並無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於會上交予會議主席。

法院發佈頒令,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原樹堂先生(或彼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彥鴻先生,或倘彼未能出席,則委任於頒令日期為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人士)為會議主席,並指示會議主席向法院報告會議結果。

該協議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本公司律師

APPLEBY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9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偉、鄭國屏、陳沛良、李惠根及劉世宏;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帆、胡志雄、葉德銓、馬勵志及康錦祥;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原樹堂、董娟、王熹浙、俞自由及李彥鴻。

此公佈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 www.hkex.com.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址 www.mahcl.com 內刊登。